

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
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S03-XM01-SJ-P-26004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7日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住 所 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宋宜雄

项目联系人：梁志亮

通讯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 96 号

受托方（乙方）：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2-3

法定代表人：鲍力

项目联系人：廖晶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莫干山路 2988 号 2 号楼 2-3

电 话/传真：0571-28022113

项目背景

甲方委托乙方为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咨询服务机构，就本协议约定事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并由甲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真实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的编制工作；

2、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负责跟进项目的进展，最终取得政府终审部门的认可或批复文件。

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现行规范要求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报告完成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乙方服务工作完成后双方结清合同款项后止。

3、技术服务进度及要求

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给乙方提供齐备技术资料，完成《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稳定风

双方通过共同签订服务费收费确认书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注：该报酬包括公众调查补充调查、专家评审会务费和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字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零叁分(¥13444.03 元)；

(2) 乙方完成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且项目获得立项批复文件双方确定服务费结算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资料。乙方委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收服务费用及开具等额税票，分公司开具发票后，乙方不再开具，分公司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信和广场支行

账 号：3602 8654 0910 0088 228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益/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有关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按建设项目档案存档时间。

4、泄密责任:如发生以上乙方保密义务第 1 条所列之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评价项目内容、规模、有重大变更

2、评价范围有较大变更。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完成此项工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范及标准的要求验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甲方审核通过。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双方协商。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由于其质量不合格未能获得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应限期返工整改直至获批。

2、如因非乙方原因或项目利益相关者的调查结果判定项目风险系数高造成项目不通过,不属于乙方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咨询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其他: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三水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条款

- 1、甲乙双方认真执行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三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
- 3、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任何单位(个人)现金和有价证券的馈赠,不接受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

4、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在非办公场所私自接触。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费用结清之日起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年 4 月 7 日



乙方：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年 4 月 7 日



收款委托书

我方委托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完成佛山（三水）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社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款项收

费。

咨询单位名称：（盖章）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瑞福大厦1123-1125房

分工内容：工程咨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信和广场支行

收款单位：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3602 8654 0910 0088 228

联系人：刘杜娟

联系电话：13229819616